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翊丞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67、166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06、281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王翊丞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沒有意見，我承認犯罪，僅對量刑上訴，希望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72、75、126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一)原審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與綽號「雷洛」、「柴可
05 夫斯基」、「古天樂」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間，
06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
07 共同正犯。

08 (三)原審並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
09 犯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編號2所犯一般洗
10 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再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3 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

15 1. 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均
16 坦承不諱，惟因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檢、警告知被告關於
17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使被告未及予以
18 自白，然被告於審判中業已自白，應寬認其仍有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於偵查、原
20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亦有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被告就所犯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雖分別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上開
23 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2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25 行，因被告僅就量刑上訴，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6 亦屬前開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參諸刑法本身並無加重詐欺
27 罪之自白減輕規定，前開條例第47條規定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28 性之減刑規定，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29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被告並於本院
31 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有匯款單據存

卷可參，自應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2罪），均減輕其刑。另參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立法意旨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業已繳回，無庸再行追徵，附此說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2千元，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2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家庭生活狀況，於本院審理時亦補充相關科刑審酌資料；原判決就上述各情未及審酌，此部分量刑基礎之認定既有變更，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即有理由。是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2之罪之量刑部分既有前述稍有未合之處，即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應有正當從事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參與詐欺組織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本案告訴人相當之財產損失，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為並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惟念被告在集團分擔之工作尚非上層核心，於參與本集團前尚無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45頁），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尚見悔意，為本案行為甫年滿00歲未久，思慮尚非周全，兼衡被告自陳○○農工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現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3萬4千元、需扶養生病之
02 雙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業據提出父親之診
03 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資料，本院卷第128頁），量處如附表
04 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被告尚有相同類型之詐欺案件
05 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且有其他案件正進行審理中，此有本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頁），難認被告有
07 暫不執行其刑，而適予宣告緩刑之情形。再者，若俟被告所
08 犯數罪均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應執行
09 刑，較為妥適，故不予定執行刑，均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5 法官 陳明偉

16 法官 黃于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張玉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鄭梅英）	（原判決主文） 王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判決主文） 王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119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曾慈恩）	（原判決主文） 王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本院判決主文） 王翊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